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网格巡检（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编　　号：JSZC-321084-YZHZ-C2026-0007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茂晨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覆盖全辖区所有企业展开常态化安全监督服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生命通道是否符合规定、企业吊装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制度是否执行到位、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企业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如实上报、企业租赁场所安全管理是否统一、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1660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发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包人在收到提请后三十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5.4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5.5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5.6 履约保证收取：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服务期

7.1 服务期：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首期年度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23 日止；当期年度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考核合格的，双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8、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首期年度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23 日止；当期年度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考核合格的，双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8.2 交付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

8.3 交付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

9、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具体为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由甲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季度服务费=[合同金额-合同金额*30%] ÷4 个季度-考核扣款。（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1）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交付和验收

1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1.3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高邮市。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9月 16 日

乙方：扬州茂晨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现代广场九幢 5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9月 16 日

见证方：

日期：2026年 9月 16 日

附表 1

季度考核记录表

时间：

服务单位（乙方）	扬州茂晨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措施	考核结果
1	服务人员配备相对稳定，在更换工作人员前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未达标每次扣 5000 元	
2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须满足合同要求，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未达标每次扣 5000 元	
3	服务期间有投诉举报态度恶劣，涉黑涉恶等行为，经甲方核实确有此事的	未达标每次扣 10000 元	
4	服务期间日常巡查整改不力，被上级督办交办的	未达标每次扣 2000 元	
5	服务期间如发生火灾	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 第三次扣 4000 元，第四次扣 8000 元，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6	服务期间如发生亡人事故	第一次扣 2000 元，第二次扣 4000 元， 第三次扣 8000 元，第四次扣 10000，以此类推	
7	违反廉政约定，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经查证属实。	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20000 元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